

建筑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办学实际，现就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及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的系（所）负责人组成。

组 长：侯全华 贾 侃
副组长：白 骅 王妍婷
组 员：冯 鹃 陈稳亮 何文芳 谭静斌 洪诗迪
任 娟 贺宏洲 袁 荔 杨俊涛 朱秋晨
王晓雄 毕文蓓 苗纯萍 周艳龙
秘 书：王 博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专业接收计划：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校批复的接收计划数为准，原则上不高于转入专业现有学生数的 20%。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建筑类	42	需进行专业分流
合计	42	

（二）申请转入条件

1. 满足学校关于转专业（类）的各项要求。（《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

2. 申请转入的学生应认真研读我院培养计划。

（三）考核办法

1. 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学生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2. 学院将按照接收规模，根据申请转入学生学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3. 学业成绩为申请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加权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Σ （某门课程成绩 × 该门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采用百分制）。

4. 对于其他学院转入的学生，在专业分流过程中纳入专业分流第一批次。

5. 若出现申请转入的学生人数大于接收计划 20% 的情况，则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学生需将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送至北校区建筑馆教务办公室（预计 2026 年 4 月中旬），并申请加入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群（群号：1017866199）。

网上查询各专业介绍：长安大学智慧教学平台门户
<https://zhjx.chd.edu.cn>。

2. 第一批次：学生申报时间为4月9日14:00至4月12日17:00，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务系统”完成在线申报。学院录取时间为4月13日-4月16日。

3. 第二批次：学生申报时间为4月17日9:00至4月20日12:00，学院录取时间为4月21日-4月26日，相关要求同第一批次，第一批次已录取的同学不得再次申报。

4. 资格审查及准入结果公示。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接收规模及学生学业成绩排名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将转入名单及成绩排名进行公示。

三、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 专业分流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专业、学科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三个专业的办学规模及办学规范中对师生比的要求制定专业分流方案。建筑学专业（五年制）、城乡规划专业（四年制）、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班级容量原则上每班人数控制为30人。

2. 当专业分流学生总数不满足班级容量人数时，由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分流学生人数讨论决定各专业设置班级数量。

(二) 专业分流办法

按第一批次、第二批次顺序，以优先满足专业志愿为原则，依据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分流。

1. 本院未申请转出学生及外学院转入学生为第一批次，其余学生为第二批次。

2. 学院计算建筑类专业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并进行排名（含转专业进入建筑类学生）。学业成绩为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加权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Σ （某门课程成绩 × 该门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采用百分制）。

每个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学院分批次进行专业分流，录取方式如下：

（1）先根据学生第一志愿进行专业分流，若某一专业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数超过该专业计划人数时，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分流至该专业班级人数录满为止；

（2）对于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其所填报的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流，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分流至该专业班级人数录满为止；

以此类推，按照两个批次顺序依次完成所有学生的专业分流。

3. 专业分流结束后，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分班工作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进行S型排队分班。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全的学生，由学院转专业及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在专业分流结束后进行调剂。

（三）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完成专业分流志愿填报。

2. 成绩排名公示。学院计算建筑类专业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

绩并进行排名公示。

3. 分流结果公示。学院按照专业分流细则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并将专业分流名单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完成各专业分班。

四、咨询及投诉方式

建筑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咨询电话：029-82337292 投诉电话：18629146320，投诉邮箱：wangbo620@chd.edu.cn。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建筑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6年4月3日